

敬啟者

本人謹以個人名義，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圖像警告的修訂，提交補充資料：

### 1. 政府未有就圖像警告預先知會公眾及進行「應市前調研」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政府在制定或修改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圖像警告時，應預先知會公眾，相關之圖像警告和字句的改動，並就擬定的警告圖像和字句，進行「應市前調研」(Pre-marketing testing)，以確保該批新警告圖像能達至預期成效，並避免不必要之反效果。

然而今次的修訂過程，政府並沒有正式進行全面的諮詢公眾，更沒有進行前期市場調研。事實上，食衛局自 2015 年 5 月建議將警告圖像和字句由增加至12款，一直只有向公眾提供 5 款設計，另外的 7 款圖像及標語的具體設計，至今卻未能提供。可見政府在制訂修訂的過程中，既未有充份讓公眾知悉警告圖像的具體設計，更遑論有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改動能收到聲稱之效果。

近年政府來推行政策的過程當中，往往被指有違程序公義；控煙政策的目標，雖無可置疑，但政府在落實相關政策的過程，亦必須符合所有規定，包括國際公約的指引。否則只會削弱相關政策的認受性，對政府管治威信以及行政立法關係構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 2. 取消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標示

世衛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亦早已指出，政府應全面禁止煙包上顯示焦油及尼古丁的含量標示，以免令消費者誤以為焦油含量低的煙草產品會更健康。世衛明確地指出，沒有證據顯示焦油含量低的煙草產品是較安全，也會令消費者誤以為吸食較低尼古丁和焦油含量的煙草產品之風險較低。

現時香港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雪茄、煙斗、煙草及煙草製品的零售盛器和包裝除了須要標明健康忠告外，亦必須以白底黑字標示焦油和尼古丁含量，有違《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指引。事實上，政府亦於 2006 年修例，取消以焦油含量的三級分類制度，減低消費者對「低焦油更安全」的誤解。

經過社會各界及政府之多年教育，消費者已經清楚明白香煙含有焦油及尼古丁，政府應借今次修訂，同時取消就焦油及尼古丁的含量標示規定，以免繼續誤導公眾。

### 3. 政府引用證據有誤導之嫌

政府在去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中，引用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至 10 月委託香港大學所進行一項名為「公眾支持加強煙包煙害警示控煙政策」的電話抽樣調查。但所述調查，只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至佔煙包面積的「75%」，而非政府提議的「85%」；調查問題亦沒有提及增加警告圖像字句至12個。此外，政府以外國例子作支持修訂的理據亦有自相矛盾之處，例如泰國自 2014 年擴大煙包警示面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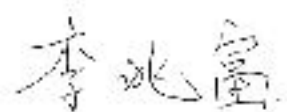
85% 後，2015 年的數據顯示，十五歲以上經常吸煙人口比例，其實有輕微升幅。新加坡在 2004 年推出圖像警告後，18-69 歲每日吸煙人口比率，亦由 2004 年之 12.6%，升至 2007 年之 13.6%。

以故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佛利民曾經講過：「以政策目的，而不是政策成效，來評斷任何一項政策是一樣最大的錯誤。（One of the great mistakes is to judge policies and programs by their intentions rather than their results.）」

無論控煙政策是如何正確，亦不代表政府所提出的方案絕對沒有問題。任何政策，政府都有不可推卸的義務，正面具體地回應所有持份者及社會各界所提出之意見，尋求共識，避免對社會造成不必要之撕裂。

此致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兆富' (Lee Kwok).

謹上